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 CR 9/16/1476/74

本函檔號：LS/B/24/16-17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3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可期女士

李女士：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繼閣下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函件("該函件")及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謹請閣下就擬議第 11K 條提供下述資料。

擬議第 11K 條下的不同等待遇的法律理據

擬議第 11K 條訂明的禁制包括，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為指明目的離開香港前往外國，亦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香港前往外國的意圖而離開香港或登上任何運輸工具。任何人違反擬議第 11K 即屬犯罪，根據擬議第 14(4A)條，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然而，任何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卻無須受到同等限制及不會受擬議第 11K 條圍制。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一條，香港居民有在香港境內遷徙的自由。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應享有相同的遷徙自由。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及 22(當中載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及二十六條的適用規定)下，遷徙的自由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也受到類似的保障。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以及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香港法例第383章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賦予的自由和權利)，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抵觸。

因此，請以《基本法》中及第383章中有關遷徙的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規定為依據，並根據英國上議院在*A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05] 2 AC 68 一案中所作的裁決和香港終審法院在*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中所提述的適用原則和訂下的驗證標準，解釋為何此不同等待遇是有理可據的。

實施決議第 8 段訂明的決定

在該函件中，政府當局提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決議")第8段。決議第8段訂明，聯合國安理會決定，會員國如果掌握可靠情報，從而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有**任何個人**(斜體為本部所加藉以強調)為參加決議第6段所述行為而試圖進入其領土或從其領土過境，應加以防止。請澄清上述的不同等待遇如何能處理上述第8段訂明的聯合國安理會決定。

由於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11月28日舉行，謹請閣下盡快(最好能在2017年11月24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
(傳真號碼：2536 875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11月20日